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即第二屆鄉村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間，連續五個星期六和星期日舉行，以選出 1,480 名村代表，分別填補 693 個居民代表及 787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707 條。是次選舉共有 1,320 名候選人，包括 550 個居民代表及 770 個原居民代表。至於其餘 160 個，涉及 158 條鄉村的村代表空缺（將由 143 個居民代表及 17 個原居民代表填補），在提名期屆滿後沒有收到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或沒有準候選人能夠取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以提名他們為候選人。

1.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規定，如在某鄉村的選舉中，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並無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須宣布該選舉未能完成。宣布該 158 條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

1.3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3 條鄉村的 3 名居民代表辭去村代表的職位。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二月二日和三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公布，宣布上述村代表職位出缺。

空缺席位

1.4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舉行的鄉村一般選舉結束後，共出現了 163 個空缺席位，包括 146 個居民代表及 17 個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161 條。這些空缺席位可歸入以下 3 個類別：

- (a) **65 個空缺席位** 一包括 64 條鄉村的 56 個居民代表及 9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於沒有候選人競逐這些席位，因而出現這些空缺；
- (b) **95 個空缺席位** 一包括 87 個居民代表及 8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的鄉村共 94 條。由於有關鄉村的登記選民總人數不足 6 人，這些空缺即使有準候選人，亦未能取得所需數目的提名人數（即 5 名）；以及
- (c) **3 個空缺席位** 一包括 3 個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3 條。由於有 3 名當選的居民代表在獲選後辭職，因而出現這些空缺席位。

1.5 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當局必須舉行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上述空缺席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同意下，負責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民政事務總署決定舉行首輪補選，以選出村代表，首先填補上述(a)類及(c)類的 68 個空缺席位。第二輪補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以選出候選人填補上述(b)類的空缺席位。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的二零零七年選民登記已經完成，到時可望有足夠數目的選民，提名候選人參加補選，因為法例規定，候選人必須獲得 5 名選民簽署提名。

1.6 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 68 名村代表，分別填補 59 個居民代表及 9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67 條。選管會在有關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的報告書中建議，今後所有村代表補選都會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有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的時間表。是次補選遂根據這項建議定下的時段舉行。

1.7 是次補選涉及 8 個地區，即離島、北區、西貢、沙田、

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附錄一**載有空缺席位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投票期和提名期

1.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為補選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提名期。**附錄二**刊載了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第二節 一 委任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1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從有關的民政事務處中分別委任 8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8 名高級聯絡主任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律政司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及培訓

2.2 民政事務總署調派職員為是次補選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該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訓練班，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瞭解各自所負的任務。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工作手冊，並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第三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

3.1 提名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截止。在提名截止時，各有關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12 份提名表格，涉及的鄉村共有 11 條。選舉主任裁定該 12 份提名全為有效。在 12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9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3 人。

無須競逐的選舉

3.2 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宣佈 10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 9 名參與居民代表選舉，而另外 1 名參與原居民代表選舉)，涉及的鄉村共有 10 條，因為這些空缺席位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這些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由各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現載列於**附錄四**。

須競逐的選舉

3.3 由於有 1 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所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有 2 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故這條鄉村，即沙田區的排頭村，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投票。候選人分別為藍國輝先生及藍玉棠先生。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

未能完成的選舉

3.4 選舉主任亦宣佈，50 個居民代表及 7 個原居民代表的選舉未能完成，涉及的鄉村共有 56 條，原因是在截止提名時，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名單由各有關的

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並載列於**附錄五**。

供候選人參考的資料

3.5 補選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已獲發給關於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資料。因此，他們認為毋須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3.6 選舉主任（沙田）為排頭村的須競逐選舉進行了抽籤安排，以分配候選人的編號和供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藍國輝先生獲分配的選舉編號是 1 號，而藍玉棠先生獲分配的選舉編號是 2 號。當局於排頭村指定 4 個位置，供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均獲分配 2 個位置。

第四節 — 籌備工作

宣傳工作

4.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在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發布，以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人士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的關注。

4.2 除上文所述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村民就補選提名候選人。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選民發信，附連宣傳單張，呼籲選民投票。這項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的建議而作出。按照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應變計劃

4.3 為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令指定的投票站因種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而不能順利進行投票，就該條須競逐的鄉村，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更安排了額外投票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刊登有關投票站及點票站地點的公告。在投票日後緊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的後備日)亦預留了這些地點作同一用途。關於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已納入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供有關人員參考。

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

4.4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

出抉擇時有所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為所有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照片及政綱的候選人印製簡介單張。

4.5 在投票日逾 10 天前，民政事務總署向排頭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因候選人無競逐對手而自動當選的鄉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其選民亦獲發通知書，從中得知無須到投票站投票。

4.6 選民亦獲派發由廉政公署製作介紹廉潔選舉的小冊子。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4.7 選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所發出的村代表選舉活動修訂指引，繼續適用於是次補選。

第五節 — 投票

投票時間

5.1 排頭村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舉行，這是是次補選唯一一個有競逐的原居鄉村。投票時間定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與先前的一般選舉和補選相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補選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5.2 位於排頭村的沙田鄉事委員會被指定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指定的投票站。

後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位於在排頭村，被指定為投票站的沙田鄉事委員會按安排開放運作。投票日雖然下雨，但並無突發事故妨礙選舉進行，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設於修頓中心的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的工作。

5.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常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員在投票日當值以應付投訴。

5.6 投票站主任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並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便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而選舉主任則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5.7 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安全而不受滋擾的環境下前往票站。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投票率

5.8 有關原居鄉村共有 143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86 名(即大約 60.14%)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是次補選按時段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六**。

第六節 — 點票

點票站

6.1 點票站設於排頭村沙田鄉事委員會，用作點算選民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投票站和點票站相連接，同位於沙田鄉事委員會內）。是次補選的點票站由選舉主任負責監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指定的點票站。

投票制度及點票方法

6.2 一如先前的選舉，是次補選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由於該條鄉村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方法。

點票安排

6.3 投票結束後，投票箱即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以便進行點票。選舉主任在下午約七時十五分開啟投票箱及倒出投票箱內的選票，並開始進行點算。

6.4 各點票檯均安放於適當的位置，避免分散注意力及任何有關選票遭干擾的指稱。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亦可觀察點票過程。

6.5 有關人員按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便立即分辨問題選票，而非留待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才分辨問題選票。

6.6 由於是次補選並未發現問題選票，亦沒有須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即損壞或未用的選票)，點票工作人員隨

後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

宣佈結果

6.7 點票工作約於下午七時三十分完成。選舉主任(沙田)約於下午七時三十五分於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藍玉棠先生取得 58 張有效票，佔有效票總數的 67.44% 當選。另一名候選人藍國輝先生取得 28 票。是次有競逐的選舉的結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競逐選舉的鄉村，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詳列於**附錄七(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6.9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於投票日下午巡視了投票站，及於點票站觀察點票工作。他們認為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滿意。

6.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楊耀聲先生亦會同選管會成員，在投票日巡視投票站及點票站。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止(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7.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

7.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的角色，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以提交選管會。

投訴的數目及性質

7.4 根據處理投訴單位的資料，在處理投訴期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一輪村代表補選。經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選管會滿意有關的選舉安排運作暢順，並遵守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選管會在檢討是次補選後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投票及點票安排

8.2 選管會注意到，在是次補選中，點票站和投票站均設於沙田鄉事委員會的地下。投票站和點票站設於同一建築物這個安排，有利於迅速完成點票過程。該村的點票工作在下午七時十五分開始，選舉結果則在大約二十分鐘後公布。選管會亦注意到，點票站足以舒適地容納眾多在場人士，包括候選人、助選團，以及工作人員。

8.3 **建議：**為日後的選舉選擇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地點時，可考慮採用是次補選的類似安排，即物色設有多個寬敞會堂／房間的處所，以供用作投票站和點票站(最好在上一樓層或不同樓層)。這樣可縮短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的時間，以及避免在運送途中引起問題，這可使點票工作及早開始和完成。

宣傳安排

8.4 是次補選有 68 個空缺席位，但只接獲 12 份提名，再次顯示村民對選舉似乎並不熱衷。

8.5 **建議：**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進一步加強村代表補選的宣傳工作，並鼓勵村民登記為選民或以候選人的身份參與選舉，為社區服務。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負責舉行補選的民政事務總署致意，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人員，以及其他負責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選管會亦多謝各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於是次補選中給予的寶貴協助。全賴他們的努力，方能使是次補選得以順利進行。

9.2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節 一 前瞻

10.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的另一次村代表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已出現的空缺及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村代表補選以後可能出現的空缺，包括因現任村代表辭職而出現的空缺。在舉行下一輪村代表補選前，選管會將會忙於籌備現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將本報告發表，秉承以往的一貫做法，以維護貫徹選管會維持香港公共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